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盐碱专题调查

省级成果汇总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34359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C%AC%E4%B8%89%E6%AC%A1%E5%85%A8%E5%9B%BD%E5%9C%9F%E5%A3%A4%E6%99%AE%E6%9F%A5/_blank)有关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中国土壤资源情况而开展的一次普查。国务院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2022年2月1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利用四年时间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为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组织开展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下发了盐《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31号）。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的工作部署，我省结合试点阶段重点区域盐碱地专题调查，加快推进盐碱耕地全面普查，下功夫摸清盐碱耕地资源状况。经初步统计，全省盐碱耕地面积850万亩左右，涉及29个县市区，约占全省耕地面积的10%，且全部分布在粮食主产区。盐碱地专题调查的主要工作有调查样点指标赋值、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和调查成果形成。

**1.****盐碱土壤专题调查范围。**盐碱地土壤是指具有盐碱化特征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用地的土壤。土壤盐碱化易发生在依赖灌溉的土地以及不依赖灌溉但位于冲积平原、滨海、滨湖平原区和沟谷区的土地上。因此，盐碱地专题调查的范围确定为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形成的土壤图中位于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盐碱土及盐碱化土壤类型，以及上述范围之外，利用多季相卫星影像划定的盐碱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主要分布在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773个县(市、区、旗)，我省涉及肃州区、金塔县、瓜州县、肃北县、玉门市、敦煌市、嘉峪关市、甘州区、肃南县、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 凉州区、民勤县、古浪县、天祝县、金川区、永昌县、白银区 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永登县、兰州新区、榆中县、永靖县、中农发山丹马场(共计29个行政单元)。

**2.** **盐碱土壤专题技术路线与方法。**以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工作形成的成果为基础，以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要求，按照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的“六统一”技术路线开展各项工作。

**3.** **盐碱土壤专题调查成果形成。**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开展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成果形成，据本省实际情况确定市、县级成果要求。主要包括数据及数据库图件及专题报告等。

（1）数据及数据库成果。盐碱地相关调查数据主要包括土壤 pH、土壤总盐含量以及盐分组成等盐碱相关指标数据和土地利用类型等基础信息数据。数据统一传输到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应符合数据管理应用相关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土壤三普数据库建设，开展盐碱地土壤专题数据库建设，集成盐碱地相关调 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成果(参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等)。

（2）土壤属性图及专题图。按照土壤三普土壤制图相关技术规范(参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 范(修订版)》等)，并充分利用遥感与外业调查样点数据，分别制作省级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图件成果，包括盐分含量图、碱化度图等土壤属性图和盐碱地分类分级分布图等盐碱地土壤专题图。根据图件成果，即可对区域内不同土地利用类型、不同盐碱程度的盐碱地面积进行统计。

（3）专题报告。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报告是土壤三普土壤退化 及障碍分析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阐明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基本情况，全面反映区域内盐碱地资源状况(包括盐碱地类型、程度、分布、面积等),分析盐碱地可开发利用潜力，提出盐碱耕地改造提升的政策建议。报告提纲可参考土壤三普县级成果形成相关要求。

**（二）时间安排。**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分析、成果形成等各工作环节的统筹衔接，环环相扣，避免窝工。盐碱地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应在2024年6月前完成；省级盐碱地成果汇交汇总应在2024年9月前完成，并将相关专题报告正式报送全国土壤普查办，于2024年底前形成全国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报告。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2024年中央财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资金用途，省本级支出资金15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省级承担的盐碱地专题调查成果形成及专家技术指导服务费。其中，盐碱地专题调查省级成果汇总费100万元，省级专家技术指导与数据审核服务费56万元。

三、调查依据

从调查依据的全面性、科学性为基准点，选定以下四个方面的评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实施条例》等。

（二）行为依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三）行业规范性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等。

（四）相关资料：《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度）《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立项依据》等。

四、调查结论

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的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盐碱专题调查省级成果汇总项目为省级事权，省级承担预算10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省级盐碱专题调查数据及数据库成果1套，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土壤属性图及专题图1套，图件比例尺1:50万，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 (修订版)；专题文字报告1套，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招标价格100万元。